



项目编号： SCXSJSHBKJY
XGS7548-0001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锡环检字（2022）第 1000501 号

项目名称：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项目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8 号

委托单位： 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.,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标注*为分包项目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

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3号A幢第四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589488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65589488



受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2年10月14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88号的成都中科时代纳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。

1、检测内容

检测相关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
				天	次/天
有组织废气	1# 催化剂制备废气排气筒	1	氮氧化物	1	3
无组织废气	1#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 2#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 3#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 4# 项目厂界外东侧	4	总悬浮颗粒物	1	3

2、采样方法及仪器

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2。

表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ZR-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47 XSJS-057-67
		ZR-3920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XSJS-057-06 XSJS-057-07

3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	XSJS-022-06	3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QUINTIX35-1CN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	XSJS-054	0.001mg/m ³

4、执行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。

表 4 执行标准

类别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硝酸使用和其他二级标准限值
无组织废气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催化剂制备废气排气筒 (高度 15m)	10月14日	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50	278	323	317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8	23	20	20	24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30×10 ⁻³	6.39×10 ⁻³	6.46×10 ⁻³	6.38×10 ⁻³	0.77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	10月14日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125	0.133	0.118	1.0
2#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A			0.165	0.142	0.133	
3#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B			0.202	0.213	0.198	
4# 项目厂界外东侧			0.168	0.160	0.148	

评价结论:

在检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检测中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硝酸使用和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无组织废气检测中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雷云环

审核: 黄茹

签发: 岑文

日期: 2022.10.20

日期: 2022.10.20

日期: 2022.10.20